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牧職人員聘任與酬薪辦法

1996年7月7日執事會議通過
1998年7月5日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0年6月11日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1年2月4日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5年7月3日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7年6月3日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8年1月27日臨時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8年6月1日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09年6月13日臨時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11年4月5日臨時執事會議改版通過
2012年6月16日臨時執事會議修正通過
2014年8月3日執事會議修正第三條內容通過

第一條 為秉於聖經之教導與初代教會的榜樣，期能保障傳道人的經濟供給與教會的經濟情況相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會牧職人員之聘任與酬薪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會牧師、傳道資格：

- 1、重生得救，蒙主呼召者。
- 2、浸信會神學院或其他信仰純正神學院畢業者。
- 3、若受聘為牧師，需牧會五年以上，其中需三年以上任牧師職。
- 4、年齡：65歲以下。

第三條 本會牧師、傳道敦聘程序：執事會推選聘牧委辦3-5人，推薦合乎第二條資格之適當人選，經執事會、堂議會通過後，由教會聘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牧師、傳道之敦聘任期：

- 1、初聘：一年。
- 2、續聘：聘約期滿前二個月，由執事會評核、堂議會議決同意後正式續聘，不同意時，則不予續聘，並以不續聘通知文件知會對方。每一次續聘二年。
- 3、聘任期間不得違反聖經真理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訴或訴訟。
- 4、牧職人員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。
- 5、退休後視教會牧養狀況而定，改聘為教會顧問，不支薪但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會牧師、傳道離職之規定：

- 1、辭職：當牧師、傳道受聘任期未滿而自請離職，應於離職兩個月前，以正式書面辭職書向執事會提出辭職，並於堂議會或主日崇拜時進行說明後，辦妥教會公物之移交手續。
- 2、終止聘僱契約：經執事會查明下列情形之一屬實時，建議牧師、傳道自動辭職；否則，提交堂議會議決；經出席會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時，依相關法令辦理終止聘僱契約。
 - (a) 不按正意分解聖經或違反聖經真理不能勝任傳道工作者。
 - (b) 違反聘約規定者
 - (c) 顯有犯罪之事實者。

